

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

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《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发表以下独立董事专项意见：

本次编制的《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考虑了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、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、发行对象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，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、发行方式的可行性、发行方案的公平性、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为华_____

刘卫东_____

张金鑫_____

年 月 日